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制定年审工作计划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相关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组织协调。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亢韦女士、刘信光先生、黄杰先生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占比达 2/3，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亢韦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则，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。

（二）2021 年 3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。经沟通和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、2020 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，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（四）2021 年 8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（五）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（六）2021 年 11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转让募投项目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

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在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正式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总体策略与计划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。经过审核、沟通和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证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制度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四）其他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 2021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计划财务部、内控审计部进行沟通确认，认真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

实处，做好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28日